

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

日期：2012-10-25 08:50:00.0

[【打印】](#) [【2】](#)

各市、州、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各有关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造价咨询单位：
反映建筑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情况，保障建设工程领域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省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经测算
对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进行调整。现就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我省现行的各专业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（或估价表）、预算定额、概算定额，按本通知的规定调整定额人工单价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定额人工以普工、技工、高级技工形式表现的，人工单价调整为：普工 56 元/工日；技工 86 元/工日；高级技工 129 元/工日。

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人工单价按技工标准调整。

定额人工以综合工日形式表现的，综合工日调整为：75 元/工日。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人工单价按综合工日标准调整。

三、调整方法

采用定额计价模式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，调整后的人工费与原人工费之间的差额，计取税金后单独列项，计入含税造价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1、2012 年 12 月 1 日前已完成的工程量，定额人工单价不再进行调整。

2、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。

3、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进行招投标的工程，应按本通知规定的定额人工单价和调整方法计算招标控制价。

4、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鄂建文[2011]80 号文停止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